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6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力群、盛希泰、王超群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